

## (案例一)

### 網購買包個資金走光，請慎防假冒商家詐騙

「網路購物詐騙」持續蟬聯 165 反詐騙專線報案排行榜前幾位，相關詐騙手法也時有所聞。根據 165 專線資料顯示，從 10 月份起民眾因於網購知名皮包商家—○○美人網購買皮包，事後遭歹徒以「公司帳務錯誤設定為分期」或「超商店員誤刷條碼導致分期付款」影響銀行帳戶權益等理由，要求民眾配合至 ATM 解除帳號分期付款而受騙，1 個半月不到就有 34 位民眾出面報案，其中大部分受害者都還是學生，平均每人財損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3 萬 2 千元，總財損金額高達 107 萬元，請曾經在該網站購物過的民眾特別小心提防！

家住新北市的陳小姐，某日接獲佯稱○○美人網業者來電，稱公司會計人員將其誤設為批發商，之後將有 12 期的分期付款，陳小姐當下雖起疑，當初交易係設定超商取貨付款，也已取得商品，為何還會被誤設為批發商，但當下未做其他查證。之後佯稱合作金庫行員的歹徒來電告知，其帳戶往後將每日扣款，要求陳小姐至 ATM 確認帳戶扣款情形，被害人便聽從指示操作轉出 29,998 元後，歹徒又稱銀行系統每 5 分鐘會進行帳戶更新，必須將剩餘的存款領出，以免遭扣光。被害人於是將帳戶剩餘的 72,201 元全數領出，本想領完後去附近的銀行存回，只是當時已過銀行營業時間，被害人便問歹徒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歹徒見機不可失，便說可以到便利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將金額回沖至帳戶。陳小姐隨即前往便利商店購買 16 張總值 72,000 元的遊戲點數，回報所有帳號密碼，隨後前往確認帳戶，卻發現無任何金錢轉入，才驚覺自己受騙，遂向警方報案，受騙金額總計 10 萬 1,998 元。

上述案例為典型的 ATM 分期付款結合遊戲點數詐騙手法，民眾因對方掌握詳細購物明細及身分資料，未做其他查證而輕信上當，刑事警察局再次呼籲，接獲自稱購物網站或銀行客服人員，稱要幫忙取消網路購物分期付款設定、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必為詐騙，請大家小心求證，避免被騙，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據同法第 28 條：「(略以) ...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合計最高總額新臺幣二億元。」換言之，業者（網路賣家）若未善盡保管交易資料責任，而導致買家遭受詐騙損害時，買家可向賣家求償。警方呼籲商家應重視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花大錢購買廣告外，應投資相關經費做好客戶資料安全防護工作，以避免未來可能因賠償責任損失更多金錢，有關前述網路商家—○○美人網，雖已在公司首頁刊登「小心詐騙」警語，惟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甫施行之際，仍應積極加強自身網站防駭措施，確實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

## (案例二)

### 代理養殖魚蝦濾網小心遇詐

近期在臺中接連發生 3 起臺灣工廠代理養殖魚蝦濾網，遇買家訂貨後卻失去聯絡，必須自行吸收貨款的疑似詐騙案件，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年約 60 歲的梁先生是機械工廠的負責人，9 月份公司接到自稱製造濾網的大陸工廠電話，詢問是否願意擔任該公司產品的臺灣地區代理商，10 月初收到該公司的產品目錄及樣品後，便以電話聯絡方式同意代理。2 週後一名自稱經營漁產養殖業的張先生來電表示在網路上看到梁先生有代理濾網的訊息，詢問是否可以看樣品，兩人相約在公司看完樣品後，張先生即訂購 1 萬 8,000 米的濾網，並且希望以急件處理，梁先生於是開始連絡供應商，前前後後和大陸聯絡人及出差來臺灣的業務調貨，最後終於調到 1 萬 5,000 米，但必需現金交易，梁先生只好先支付新臺幣 100 萬給供應商的業務代表，並約定三方於臺中港驗貨，買主張先生僅付 5 萬臺幣訂金給梁先生，聲稱隔日取貨時再付尾款。隔日張先生又來電要求追加，於是梁先生又向供應商訂貨並轉帳 2 萬美金（折合臺幣約 60 萬元）至大陸，但接下來張先生卻音訊全無，梁先生懷疑自己遭到詐騙而出面報案，共計損失約新臺幣約 155 萬元，受理警方刻正積極偵辦中。

被害人均表示前來訂購的買家均操香港口音，而供應商的聯絡人及業務代表則是大陸口音，約定的驗貨地點皆位於臺中港，不排除係同一集團所為。遭鎖定的被害人係經營非相關產業之工廠，歹徒疑似利用被害人不諳代理程序之弱點進行詐騙。

警方在此呼籲，從事買賣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對於第一次交易的客戶宜要求支付全額貨款，從事代理應詳加查證該公司經營狀況及產品市場行情，避免受騙上當。

## (案例三)

### 盜辦護照涉及刑案？假檢警詐騙新話術

過去的假冒警察、檢察官詐騙，多會先冒充健保局人員來電通知，偽稱健保卡遭盜用冒領健保補助，再轉接檢警人員以涉嫌刑案、監管帳戶為由進行詐騙。上個月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接到偽冒外交部人員電話，以盜辦護照名義，要求配合刑案偵辦，而後遭詐騙得逞。

高雄方太太（32 年次）於上個月中接獲外交部人員電話通知，稱有人冒用她的名義申辦護照，而後又有假警察來電，指稱其涉嫌詐欺，必須查扣名下帳戶，而且基於偵查不公開，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案情。歹徒與被害人相約於住家附近，交付名下 3 家銀行的存摺及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歹徒則出示法院公文書以取信被害人。而後歹徒即至提款機用提款卡逐次提領，被害人過了 1 個月後，歹徒不再與其聯絡，趕緊查看自己的戶頭，才發現存款已幾乎遭盜領一空，總計損失新臺幣 350 萬元。

護照議題最近受到社會關注，經常成為媒體焦點，歹徒可能利用此一熱門話題，作為詐騙的說詞，以取信被害人。警方呼籲，警察或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一定會以正式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公務機關說明，不會在電話中辦案製作筆錄或要求當事人交錢，更不會以監管帳戶為由要求提匯款或交付存摺、提款卡，這些都是歹徒假冒檢警詐騙伎倆。民眾若接到電話提及「涉案」、「司法調查」、「偵查不公開」、「監管帳戶」等關鍵用語，請務必先撥打 165 查證，以防受騙。

## (案例四)

### 交友 App 暗藏詐騙陷阱，網路交友請小心！

網路交友方式發展蓬勃，從早期的網路聊天室、MSN 演進到 facebook 等平臺，而智慧型手機儼然成為主流通訊的現今，各式交友通訊軟體（簡稱：App）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詐騙手法與時俱進的歹徒也把歪腦筋動到交友 App，根據 165 反詐騙專線資料庫統計，今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民眾因使用交友 App 而被詐騙的案件數就有 16 件，案件數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請使用網路交友 App 的朋友應多加留意。

家住臺北的陳先生使用了遇見(iAround)App，在此交友平臺上遇到一位面容姣好的劉小姐，雙方相談甚歡，於上月 17 日劉小姐突然表示自己兼差從事援交，因為急需用錢，詢問是否要約她，待陳男應允，隨後接到一位自稱“雷豹”的男子來電，稱為確認身分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又以點數太少等理由，讓陳先生來回奔走 5 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總計購買新臺幣 11 萬 3,000 元點數，後來積蓄用罄，對方竟嗆聲說你如果不買！我就找 20 幾個小弟親自找你拿錢，陳先生心生畏懼，遂向警方報案，始知全是騙局一場。

在高雄唸書的陳姓女學生於 11 月份於相同交友平臺，遇見綽號“呆呆”的吳姓男子，其言談幽默風趣，彼此互動良好，吳男誑稱準備與妻子離婚，願以每月 5 萬元包養陳同學，陳同學當時雖無明確表示，雙方仍持續於 App 往來，某日吳男向被害人稱其小舅子交通意外住院急需 3,000 元，希望金援應急，之後又藉故讓陳同學購買易付卡及代繳電話費用，吳男得手財物後，便不見蹤影，被害人總共損失 7,848 元，事後警方逮捕這位騙徒，其供稱因為缺錢花用，知道很多年輕人都在使用交友 App，才利用此一管道，尋找目標行騙。

由於網路隱匿且查證困難的特性，常為有心人士利用，歹徒以典型援交購買遊戲點數詐騙手法，結合交友軟體風潮，於熱門交友 App 中找尋渴望交友的年輕人為下手目標，利用他們較欠缺社會經驗之弱點，以美色或金錢利誘，一旦願者上鉤，便開始假借名義詐財行騙。

刑事警察局呼籲，網路交友暗藏可能損及人身及財物安全之陷阱，過程中若遇網友提及金錢援助或違常之利益贈送時，就必須提高警覺，對方如何動之以情，自己仍需保持理性，不輕易受其影響，才是防範網路交友詐騙事件有效之道。